凱基人壽基業長鴻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 0800 098889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3.04.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137 號

傳真: (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 services@kgilife.com.tw

網址: www.kgilife.com.tw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 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 第 二 條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 為進。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 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三、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四、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五、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 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六、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 之值。
 - 七、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八、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 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 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九、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二) 前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十、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十一、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 所得之金額;該金額條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十二、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 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十三、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 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十四、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 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十五、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十六、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十七、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八、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九、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二十、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二十一、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指定醫師根據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 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

【各種款項之收付與匯率風險揭露】

第 三 條 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 第 四 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 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 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 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所產生之匯 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依第四條之約定辦理。

【契約撤銷權】

第 六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 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 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